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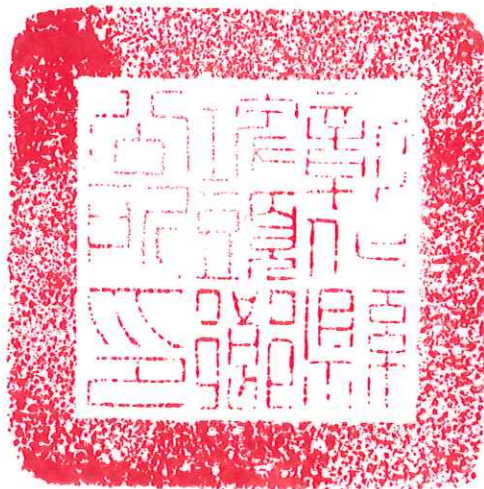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社字第11400031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煌銘君(身分證字號：A100242698，籍設：彰化縣埤頭鄉元埔村2鄰大埔路31巷7號)，114年3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煌銘遺體，現安置於臺中市立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館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杜懿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